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1
-------------	-----------	---------------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微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96,2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回购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2,096,27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若期间内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将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6年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内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2,096,273股,减持均价为304.92元/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实施前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2,096,27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1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96,273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07-374.34元/股
减持总金额	639,186,676元
减持用途说明	已注销
减持比例	0.33%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0.33%
目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调整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前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实施前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2,096,27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1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96,273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07-374.34元/股
减持总金额	639,186,676元
减持用途说明	已注销
减持比例	0.33%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0.33%
目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2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众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众众”)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微公司,证券代码:688012)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拟公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微公司,证券代码:688012)自2026年1月5日起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性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并依法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核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1月1日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日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月11日起计算。详见公司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自2026年1月11日至2026年1月3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6年1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如再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6年7月31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李子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至2029年6月19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06号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董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董福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要求,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影响所述之外的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曾受证券监管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形成的情形。董福先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于董福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福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福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董福先生个人履历、任职资格审查文件并审核其任职资格相关情况,董福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熟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其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管理经验与履职能力与拟任职务相匹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非执行董事任职条件,且未发现其在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认为,董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其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董福先生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附件:董福先生简历

董福先生,1968年10月生,现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风险与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董先生曾任中国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及支行人事科副科长,北京京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中国人民大学银行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副经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汇检查科科长,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营业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运营管理处副处长,金融稳定处处长,法律事务处(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处长,本公司董事。

董先生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非执行董事向小雷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向小雷先生亦不在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小雷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任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兼任职务	兼任时间	聘任到期	兼任原因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向小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证券业务产品创新非执行董事之日起履职	2027年4月30日	工作原因	否	否

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意见

经向小雷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无公开意见,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亦无任何与其任职相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向小雷先生已按照其适用的责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董事会向向小雷先生为“中信建投证券”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04
-----------	-------------	--------------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况。
- 经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69.17万元到20,261.2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16,018.42万元到19,700.46万元,同比增长2,308.49%到3,577.04%。预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457.72万元到21,327.2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14,117.11万元到17,906.60万元,同比增长4,225.69%到5,872.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的初步测算的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69.17万元到20,261.2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16,018.42万元到19,700.46万元,同比增长2,308.49%到3,577.04%。

预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457.72万元到21,327.2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14,117.11万元到17,906.60万元,同比增长4,225.69%到5,872.2%。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经营数据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179.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0.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40.6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以下简称“明珠矿业”)本期经营业绩同比增加的影响。

2025年,明珠矿业扩产工程采掘扩产导致本期铁精粉产量同比增加,以及明珠矿业将水洗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超细碎设备和干式磁选设备,铁矿石经破碎磁选后进入球磨生产铁精粉,提高铁精粉产量。同时,明珠矿业将骨料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后,可以增加铁矿石块矿,6月份增加了销售铁矿业绩。受上述因素影响,预计明珠矿业本期铁精粉销量同比增加约190.83%,预计明珠矿业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946.51万元到42,710.9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23,506.61万元到31,265.23万元,同比增长28.00%到

276.45%。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1.由于公司在2024年12月收购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后一笔城运公司股权转让款,应收城运公司股权转让款形成公司的未确认投资收益于2024年12月摊销完毕,上年同期该项未确认投资收益的摊销为2,130.65万元,本期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该未确认投资收益的摊销,导致公司2025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公司根据目前所掌握的投资者诉求及相关测算情况,预计公司2025年证券减值损失及利息纠纷投资者索赔款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3.因公司持有的广东明珠股权投资,预计公司2025年确认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03.03万元,同比增加了1,067.88万元。

(三)其他因素影响

公司每年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六个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合作方的偿债能力和抵债资产进行评估并对合作项目进行评估减值测试,根据评估初步结果和减值测试预计情况,预计2025年对六个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计提减值损失增加,主要影响因素是:2026年1月29日,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告知公司,目前“湾润”项目正在法院强制执行中,案外异议人兴宁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高函调阅2区的99套房产不服,提出书面异议,其中99套住宅已于2025年1月30日披露的公告(临2026-003),受上述因素影响,预计2025年“湾润”项目计提信用减值约9,364.08万元,同比增长约465.86%。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测算,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及相关财务数据均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6-003
-------------	-----------	---------------

##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道生天合摩洛哥新建筑材料厂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万美元):3,000
- 投资进展:已启动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应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优化全球产能布局,提升在 EMEA(欧洲、中东、非洲)区域的市场竞争力,推动海外业务发展进程,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道生天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TSGLOBAL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在摩洛哥兴建工业加工园区投资设立了道生天合材料科技(摩洛哥)有限公司(TechStom Advanced Material Morocco SARL),以下简称“摩洛哥公司”,最终投资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

该项目对外投资总额为3,000万美元,主要用于设立及运营境外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地购置、设备采购等)、基础设施材料采购等相关事项。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于2025年1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6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9名(李朝晖董事长、朱永副董事长、向小雷董事、杨彬董事、浦伟林董事、魏晓东董事、张坤董事、吴凌董事和邵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增补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聘请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聘董福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董福先生签订聘任协议及薪酬等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选举董福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增补董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董福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董事会审议时,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四)关于设立及收购境外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修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在董事会审议时,该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六)关于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6-002
-----------	-------------	--------------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到-36,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500万元到-36,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5年度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到-3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34,081.92万元相比,基本持平。

2.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500万元到-36,5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4,794.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081.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108.40万元。

(二)每股收益:-0.50元。

三、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和汽车零部件,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股票销量未达预期,使现有毛利及经营业绩均发生不利变化。

(二)基于会计准则要求及谨慎性考虑,公司2025年度预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3,000万元;拟对部分存货、固定资产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2,000万元,合计约5,000万元,同比增加约3,400万元,也是导致本期亏损的重要原因。

针对汽车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汽车整车与底盘系统为战略方向,坚持“双轮”驱动,整体协同发展,重点聚焦国内和国际区域战略市场,加强产品创新和智能化升级,投、研、产、销、服,努力实现公司经营改善和持续稳健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6-003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持股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曙光股份”)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下称“滨海新区法院”)出具的《限制消费令》和《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津0116执22682号,获悉公司董事曹志云先生持有的3,105,978股1500,000张曙光汽车股份(合计3,605,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曹志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94,801股(已全部锁定),占公司总股本的1.44%。

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滨海新区法院作出《限制消费令》和《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津0116执22682号,裁定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曹志云先生持有的曙光汽车股份3,105,978股和500,000股(合计3,605,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董事曹志云先生本次被法院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均来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执行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执行期间为变更冻结状态或解冻后7个交易日。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股份变动时间、价格及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2.曹志云先生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